

证券代码：250104.SH

债券简称：23 柳控 02

证券代码：114847.SH

债券简称：23 柳控 01

证券代码：114174.SH

债券简称：22 柳控 03

证券代码：194495.SH

债券简称：22 柳控 02

证券代码：175239.SH

债券简称：G20 柳控 2



住所：柳州市杨柳路 7 号

##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

大厦 16/22/23 楼

二零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下统称“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以及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柳州投控”）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编制。申港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申港证券出具的资料或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申港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	8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14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	15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8
第七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	20
第八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	2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6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	27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28
第十二节 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29

##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且由申港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G20 柳控 2”、“22 柳控 02”、“22 柳控 03”、“23 柳控 01”、“23 柳控 02”（以下统称“各期债券”），各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G20 柳控 2	22 柳控 02	22 柳控 03	23 柳控 01	23 柳控 02
债券名称	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175239.SH	194495.SH	114174.SH	114847.SH	250104.SH
发行规模（亿元）	5	7.48	18.39	14.62	8.51
债券余额（亿元）	0.061	7.48（截止 2024 年 6 月末，债券余额为 0.05 亿元）	18.39	14.62	8.51
债券期限	3+2 年	2+2+1 年	3+2 年	3+2 年	3+2 年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5.80%	7.40%	7.40%	7.30%	7.20%
当期票面利率	5.80%	7.40%	7.40%	7.30%	7.2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执行	报告期内未执行	报告期内未执行	报告期内未执行	报告期内未执行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

	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	2020年10月20日	2022年5月5日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2月24日
到期日	2025年10月20日，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2023年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27年5月5日，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或第4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2024年5月5日或2026年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27年11月16日，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2025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28年1月18日，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2026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28年2月24日，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2026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报告期付息日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5月5日	2023年11月16日	-	-
增信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如有）	主体AA+、债项AA+	主体AA+	主体AA+	主体AA+	主体AA+
跟踪评级主体/债项评级（如有）	主体AA+、债项AA+	主体AA+	主体AA+	主体AA+	主体AA+
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申港证券作为“G20柳控2”、“22柳控02”、“22柳控03”、“23柳控01”、“23柳控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通过获取发行人重大事项核查表、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现场/非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2023年，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同时受托管理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6月30日，申港证券披露了《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就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年度内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2023年7月14日，申港证券披露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2022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相关事项的公告》和《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以此为准）》，补充披露了特定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 2、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申港证券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2023-05-04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发生变更	2023-05-24

<p>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p>	<p>发行人子公司柳州东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2号）</p>	<p>2023-06-27</p>
<p>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p>	<p>2023-09-06</p>
<p>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2022年度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进行更正</p>	<p>2023-11-09</p>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设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93,053.41 万元
住所:	柳州市杨柳路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29770544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 1、所属行业及主要业务

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综合类,主营业务包括土地整理、保障房建设、公交运营、燃气运营、供水、污水处理和农工商业务等。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4.47 亿元,产生营业成本 45.79 亿元。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6.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9 万元。

#### 2、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城市投资建设业务	163,917.82	30.09	210,502.74	34.77
保障房业务	158,915.16	29.18	189,365.22	31.28
公交运营	14,905.55	2.74	14,927.27	2.47



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业务	65,437.87	12.01	64,302.03	10.62
供水业务	32,465.62	5.96	32,249.14	5.33
污水处理业务	26,454.21	4.86	24,461.29	4.04
农工商业务	14,410.75	2.65	13,588.74	2.24
<b>主营业务小计</b>	<b>476,506.98</b>	<b>87.48</b>	<b>549,396.44</b>	<b>90.74</b>
其他业务				
物业服务收入	11,317.64	2.08	9,565.26	1.58
租赁收入	18,050.71	3.31	13,289.54	2.19
出售投资性房地产	6,191.62	1.14	3,611.65	0.59
其他收入	32,625.59	5.99	29,604.47	4.89
<b>其他业务小计</b>	<b>68,185.56</b>	<b>12.52</b>	<b>56,070.92</b>	<b>9.26</b>
<b>合计</b>	<b>544,692.54</b>	<b>100.00</b>	<b>605,467.36</b>	<b>100.00</b>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05,467.36 万元和 544,692.54 万元。城市投资建设业务和保障房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其中城市投资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502.74 万元和 163,917.8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7%和 30.09%；保障房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365.22 万元和 158,915.1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8%和 29.18%。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相对稳定。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 年度/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祥浩审字[2024]4501Z03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3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0,535,163.77	19,328,655.82	6.24
总负债	14,025,832.89	12,897,549.44	8.75
净资产	6,509,330.88	6,431,106.38	1.22
营业收入	544,692.54	605,467.36	-10.04
净利润	44,906.60	83,731.60	-46.38
资产负债率(%)	68.30%	66.73%	2.35
流动比率	1.42	1.72	-17.44
速动比率	0.39	0.39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5,156.53	463,345.14	4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0,779.63	-645,393.33	-5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6,590.49	-139,409.75	134.28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2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2、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表：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99.19	81.97	21.02
应收票据	0.02	0.05	-53.47
应收账款	4.51	3.17	42.22
预付款项	13.74	4.9	180.3
其他应收款	156.1	130.94	19.22
存货	742.27	871.34	-1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0.63	-100
其他流动资产	8.27	10.78	-23.3
长期应收款	21.78	1.22	1,680.94
长期股权投资	10.81	11.62	-6.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	2.48	1.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87	60.6	-4.5
投资性房地产	21.74	18.49	17.58
固定资产	58.98	54.39	8.44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在建工程	121.87	92.72	31.43
使用权资产	0.18	-	100
无形资产	90	68.69	31.02
长期待摊费用	0.24	0.09	17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	2.71	1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2	496.09	29.05

以下是对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资产会计科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1) 应收票据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

主要系1年以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

主要系1年以内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主要系广西柳州市金融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拆借款展期所致。

(5) 长期应收款

主要系广西柳州市金融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拆借款展期所致。

(6) 在建工程

主要系北部生态新区项目增加所致。

(7) 无形资产

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系出让金增加所致。

### 3、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表：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75.42	91.59	-17.66
应付票据	3.54	8.49	-58.26
应付账款	40.81	36.53	11.7
预收款项	1.02	0.89	14.55
合同负债	24.31	29.6	-17.84
应付职工薪酬	0.82	0.63	30.02
应交税费	25.46	25.49	-0.13
其他应付款	315.93	183.59	7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16	270.12	-14.42
其他流动负债	1.4	8.13	-82.84
长期借款	361.59	252.63	43.13
应付债券	238.32	303.68	-21.53
租赁负债	0.18	-	100
长期应付款	72.36	74.21	-2.49
递延收益	0.66	0.75	-1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	3.33	31.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2	0.09	5,917.94

以下是对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负债会计科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1) 应付票据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 应付职工薪酬

主要系短期薪酬增加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负债

主要系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款项减少所致。

(5) 长期借款

主要系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增加所致。

(6) 租赁负债

主要系租赁负债中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主要系柳州银行公允价值变动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主要系增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款项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使用计划和融资规划，每年会按照债务的到期情况提前制定计划，保障债务的按时还本付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我司受托的债券按时进行了兑付，利息均按时进行了偿付。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大业务板块城市投资建设业务、保障房业务和公用事业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收入和利润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最近两年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605,467.36万元和544,692.5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3,731.60万元和44,906.60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债券偿付的基本保障。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总额99.19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总额73.80亿元，未受限的货币资金总额25.39亿元，发行人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可以对发行人的债务偿还形成一定的保障。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10,241,069.7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9.87%，若本次债券出现兑付困难，发行人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具备充足的可变现流动资产，偿债能力较强。

##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 （一）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 年度，本期债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3 年末，G20 柳控 2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经申港证券现场检查，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位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镇西南片，规划双沙路西侧，为北部生态新区核心区。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33.05 亿元，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685,392.29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个生态农业示范园，包括进行土地改良，建设育苗基础、农业温室大棚、露天种植区、特种养殖科研示范区、藕塘，以及喷灌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景观栈道、桥、公共服务设施等工程。目前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已建设完成，柳州投控负责运营。

截至 2023 年末，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进展顺利，项目一期初步投入运营，但由于宏观环境影响，项目尚未产生收益。

### （二）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7.4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人已偿还公司债券的自筹资金。

2023 年度，本期债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3 年末，22 柳控 02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 （三）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8.3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2023 年度，本期债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3 年末，22 柳控 03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关债券已按期偿付。

#### **（四）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4.6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2023 年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在用于转借他人、偿还其他有息债务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的情况。

违规使用具体情况如下：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发行人将 23 柳控 01 的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涉及金额为 12.99 亿元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发行人将 23 柳控 01 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涉及金额为 1.56 亿元。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202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62 号）

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截至报告出具日，23 柳控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已偿还完毕，因此发行人已完成对 23 柳控 01 募集资金的整改。

#### **（五）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8.5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2023 年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在用于转借他人、偿还其他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的情况。



违规使用具体情况如下：2023年1月至3月期间，发行人将23柳控02的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涉及金额为6.18亿元。

2023年1月至3月期间，发行人将23柳控02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涉及金额为2.25亿元。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2024年3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62号）

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截至报告出具日，23柳控02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已偿还完毕，因此发行人已完成对23柳控02募集资金的整改。

##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 1、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披露了《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就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披露了《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就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2023年11月6日，发行人披露了《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债券2023年中期报告以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更正公告》、《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司债券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以此为准）》、《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以此为准）》，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之“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之“（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进行更正。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之“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之“（一）基本情况”进行更正。对2023年中期报告之“第三节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之“六、负债情况”之“（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和2023年中期报告之“九、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更正。对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更正披露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9、长期借款”。

### 2、重大事项公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2023-04-25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董事发生变更	2023-05-19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发行人子公司柳州东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2号）	2023-06-20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	2023-08-31

# 第七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1、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2、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6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3、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60%。

(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4、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4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5、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4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有效，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将致力于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

## 二、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75239.SH	G20 柳控 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按时完成 2023 年度回售及兑息工作。
194495.SH	22 柳控 0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按时完成 2023 年度兑息工作。
114174.SH	22 柳控 03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按时完成 2023 年度兑息工作。



## 第八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 一、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措施具体内容

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无内外部增信机制。

#### （二）增信措施有效性

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无内外部增信机制。

### 二、增信措施变化情况

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无内外部增信机制。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为《关于变更“G20 柳控 2”债券回售登记期的议案》，“G20 柳控 2”债券回售登记期拟变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根据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此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97.66%，反对 2.34%，弃权 0%，议案通过。

##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2023 年度，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义务。

##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3年6月2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2216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G20柳控2债项评级为AA+

## 第十二节 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三、本次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五、特定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 1、特定品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6日发行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G20柳控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 2、绿色项目进展情况、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及环境效益。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位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镇西南片，规划双沙路西侧，为北部生态新区核心区。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33.05 亿元，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685,392.29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个生态农业示范园，包括进行土地改良，建设育苗基础、农业温室大棚、露天种植区、特种养殖科研示范区、藕塘，以及喷灌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景观栈道、桥、公共服务设施等工程。目前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已建设完成，柳州投控负责运营。

截至 2023 年末，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进展顺利，项目一期初步投入运营，但由于宏观环境影响，项目尚未产生收益。

## 六、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公告	子公司柳州东通和柳州建投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2024-03-27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04-17

申港证券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子公司柳州东通和柳州建投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2024-04-02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04-2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6月8日